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工測価	服務	機關		效股份有限公司臺土		職稱	1.副理	
下報八姓石	工/闰/芯	万区 4万	7交 例			•	411、符		
配(禺 及 未	成年	子女	-	配偶	3 及 未	成	年 子女	
稱	謂	女	生 名	, 1	稱言	謂		姓 名	
配偶	E	田又安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北市	万中和區景福段			86.07	4分之1	王潤德	出售		
新北市中和區景福段				16.67	4分之1	王潤德	出售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北市中和區景福段				76.64	全部	王潤德	出售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£ 1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王潤德 通知日期:113年03月01日